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原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9180188000052202），专门用于公司募投项目之一“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由于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溢”），为便于佛山金溢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佛山金溢的名义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9180188000052888）。公司和佛山金溢、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进展

因佛山项目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的监管账户账号存在笔误，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公司及佛山金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于2017年6月26日签署了更正后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协议作废。

截至本公告日，佛山金溢已将取得的286,809,600元投资款及衍生利息489,914.13元全部转至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9180188000052888）进行存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更正后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